

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2月26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环保咨询服务顾问单位中山市聚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位于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3.35669°,北纬22.33582°,总投资3444.87万元,总占地面积约39173m²。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由1998年开始投入运行至今,采用顶部密闭分区作业填埋方式,于2017年4月底已停止填埋作业。为此,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下称整改项目),对填埋场实行综合治理,实行场地封场。

整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工程、终场覆盖系统、垂直防渗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绿化植被恢复系统、配套工程等。建设单位基本已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号》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罗程立 张磊

进行建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 人，驻地办公，全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2020 年 11 月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44.87 万元人民币，均为环保投资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环建书[2021]0006 号”，并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无改变，无新增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变动

验收组签名：

罗志生 张江 2

情况：填埋气及废气收集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地下水监测井设置等工程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存在变动，经对照相关政策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重大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5 章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雨季径流水、垃圾渗滤液及生活污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与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O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抑制施工作业面扬尘、机动车燃油尾气及臭气的产生，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填埋气经收集后利用火炬燃烧，尾气经 3.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填埋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发。建设单位还通过采用密闭式渗滤液处理设施、加强绿化、手动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并抑制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物料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为此，施工单位特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

验收组签名：

  3

置施工作业区、设置隔音屏障、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等措施，将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主要及配套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将项目封场维护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如构筑物拆除的建筑废料、剩余废弃料、砂石、废砖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通过加强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处理，充分利用，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运营期：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定期更换的废 RO 膜、污泥、废包装物（盐酸、氢氧化钠、清洗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罗冠七 张云 4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建设和符合规范要求的终场覆盖系统、垂直防渗工程等,减少或避免封场后渗滤液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一) 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0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与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者,各污染物治理效率约 50%-97%,治理效果明显。

验收组签名:

罗程七

张华 5

(二) 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火炬燃烧系统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垃圾填埋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三) 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经过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降噪效果明显。

(四)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固体废物为：1、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渗滤液收集后一并经预处理+两级 DTRO 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与神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中较严者。

验收组签名：

1 罗广七

张明 6

（二）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火炬燃烧系统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垃圾填埋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经过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固体废物为：1、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五）地下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地下水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V类水标准要求，其V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铁，其余指标均满足IV类标准要求，部分指标可达到I、II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有效治理或防治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

验收组签名：

罗冠志 张强 7

物达标后排放，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辐射源，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核查现场情况，以《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环建书[2021]0006号）、《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并于当日召开了神湾镇东华村流水坑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加强厂区环境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年2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罗程七  8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		中山市神湾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梓楠
	罗旌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罗旌生
	吴梓泓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吴梓泓
专家组成员		中山市聚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利物
	刘利物		工程师	刘利物
	孙林	中山市中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林
其他列席成员				

验收组签名: